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之事宜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董事會組成規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該審核委員會需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成員，以符合上述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和任命符合相關要求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多種因素，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面臨挑戰，包括嚴格的資格要求，擁有熟悉相關行業經驗的女性人材資源有限，以及確保符合獨立性標準的需要。可選取的有限合適候選人及市場對招募富有經驗的女性專業人士競爭亦進一步增加了難度和延遲。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實現此目標。實現董事會在多樣性和專業知識方面的適當平衡至關重要，本公司正致力於實現此目標。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和任命女性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在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任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努力儘快完成這一任命，以確保董事會的多樣性和組成的平衡。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及黃保強先生。